

永城市文体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城市体育馆 篮球场运动木地板安装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永城市文体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河南高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永城市

合同编号：WTYS-2025.07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合同工期	1
三、 质量标准	1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 项目经理	2
六、 合同文件构成	2
七、 承诺	2
八、 词语含义	3
九、 签订时间	3
十、 签订地点	3
十一、 补充协议	3
十二、 合同生效	3
十三、 合同份数	3
第二章 成交通知书	5
第三章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一、 投标函	7
二、 投标函附录	8
三、 二次报价	9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2
5. 工程质量	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
7. 工期和进度	13
8. 材料与设备	14
11. 价格调整	1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
13. 验收	15
14. 竣工结算	1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16. 违约	16
17. 不可抗力	17
18. 保险	17
20. 争议解决	17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8
附件 2: 工程施工安全承诺书	20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2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第七章 图纸	21
第八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文体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高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文体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城市体育馆篮球场运动木地板安装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文体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城市体育馆篮球场运动木地板安装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城市体育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财磋商采购-2025-9。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1213981.8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鲁洪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中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采用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约定。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城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永城市文体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81MA3XE25G7U

地 址：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与
建设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76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河南高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690560442T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
路北、规划路东1幢32层3202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桐支行

账 号：1702021309200102965